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購回最多**88,000,000**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本公司須予支付之最高款項為70,400,000港元。

### 收購建議

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76%；及
- (i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倘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認為收購建議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

###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於收購建議獲接納後，基於下文所載之「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向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禹銘將代表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之股份。所有股東均可向本公司遞交接納表格以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特點如下：

- (a) 本公司將按收購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b) 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遞交接納表格。
- (c) 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
- (e)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將按下列次序購回：
  - (i) 首先，購回最多為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購回相等於按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 (f)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購回，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建議將購回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
- 本公司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收購建議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有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h) 將購回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對禹銘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規定，收購建議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建議亦須遵守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股東可於其後14日之期間就接納收購建議交回彼等之股份。

收購建議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本公司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本公司信納之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付款。

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76%；及
- (i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獲豁免。

倘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認為收購建議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1.0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0.8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應付之最高金額為70,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禹銘已確認，倘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承諾**

以下各方(i)一致行動組別（持有合共494,345,28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ii)本公司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22,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持有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 **保證數額及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65,452,764股。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為88,000,000股。

承諾股東已承諾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500,167,28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每名接納股東可就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所擁有之每手2,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663股股份之保證數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股東並無提交接納表格，或部份接納表格所列明股份數目少於有關接納股東之保證數額，則自接納股東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可超過其保證數額。所收購之股份數目將視乎剩餘股份之數目而定。

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本公司將會購回所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超過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每名接納股東將有權獲本公司購回數目相等於其接納表格所列明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配額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

S = 剩餘股份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

###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改變。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為方便買賣因收購建議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為對盤代理，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收購建議文件。



##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有意接納收購協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或法律規定。任何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其已完全遵守所有當地適用之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必就本身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或買賣任何股份，亦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其他安排

除承諾股東所提供之承諾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除承諾股東所提供之承諾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假設除承諾股東外，全部股東均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及(iii)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假設只有SVF接納其保證數額）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br>(假設除承諾股東外，<br>所有股東均接納<br>彼等之保證數額) |                |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br>(假設只有SVF接納<br>其保證數目)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一致行動組別</i>   |                    |                |   |                |                                  |                |
| 余麗絲 (附註1)       | 166,113,760        | 21.70%         | 166,113,760                                   | 24.52%         | 166,113,760                      | 22.61%         |
| 余麗珠 (附註2)       | 164,897,760        | 21.54%         | 164,897,760                                   | 24.34%         | 164,897,760                      | 22.44%         |
| 黎燕玲 (附註3)       | 155,333,760        | 20.29%         | 155,333,760                                   | 22.93%         | 155,333,760                      | 21.14%         |
| 余金水 (附註4)       | 8,000,000          | 1.05%          | 8,000,000                                     | 1.18%          | 8,000,000                        | 1.09%          |
| <i>小計</i>       | <i>494,345,280</i> | <i>64.58%</i>  | <i>494,345,280</i>                            | <i>72.97%</i>  | <i>494,345,280</i>               | <i>67.28%</i>  |
| 黃鎮南 (附註5)       | 600,000            | 0.08%          | 600,000                                       | 0.09%          | 600,000                          | 0.08%          |
| 譚肇基 (附註6)       | 5,222,000          | 0.68%          | 5,222,000                                     | 0.77%          | 5,222,000                        | 0.71%          |
| SVF (附註7)       | 92,512,000         | 12.09%         | 61,824,094                                    | 9.13%          | 61,824,094                       | 8.41%          |
| 其他公眾股東          | 172,773,484        | 22.57%         | 115,461,390                                   | 17.04%         | 172,773,484                      | 23.52%         |
| <i>小計 (附註8)</i> | <i>265,285,484</i> | <i>34.66%</i>  | <i>177,285,484</i>                            | <i>26.17%</i>  | <i>234,597,578</i>               | <i>31.93%</i>  |
| <b>總計</b>       | <b>765,452,764</b> | <b>100.00%</b> | <b>677,452,764</b>                            | <b>100.00%</b> | <b>734,764,858</b>               | <b>100.00%</b> |

附註：

1. 余麗絲女士個人持有166,113,760股股份。
2. 余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9,564,000股股份。田駿有限公司（「田駿」，由余麗珠女士、譚次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余麗珠女士之配偶）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分別擁有75%、5%及20%權益）持有155,333,760股股份。余麗珠女士合共持有164,897,760股股份。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各持有77,666,880股股份，並由黎燕玲女士全資擁有。
4. 余金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8,000,000股股份。
5. 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600,000股股份。
6. 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個人持有2,928,000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梁佩儀女士所持有之2,2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M Assets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為SVF之投資經理。
8.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VF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10%，因此並非公眾股東。於完成收購建議後，SVF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低於10%，故SVF將成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假設(i)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或只有SVF接納其保證數額；及(ii)於完成收購建議時或之前並無現有公眾股東成為主要股東，於完成收購建議後，SVF將成為公眾股東及預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規定。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考慮到股份之流通量偏低，董事會相信，動用本公司若干資金購買股份，從而為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提供機制出售彼等之股份，屬合適之舉。

鑒於上述因素及經與其專業顧問考慮達致其目的之其他方法後，董事會（將於收購建議文件內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收購建議符合股東之利益，原因是其將：

- (a) 根據收購建議將部份資金歸還股東；
- (b) 為股東提供機會而非責任出售彼等之股份以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彼等之股權增加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c) 可增加每股盈利；及
- (d) 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為釐定本公司將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倘根據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董事會已考慮以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償付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將載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服務，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及分銷零售護膚產品。

###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在完成收購建議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將不會重新配置。

###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收購建議之表格，作為收購建議文件之部份  |
| 「接納股東」 | 指 |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保證數額」 | 指 | 每名接納股東可獲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按相關接納股東名下所登記每2,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可獲663股股份基準計算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1)                                   |

|            |   |   |
|------------|---|---|
| 「一致行動組別」   | 指 | 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黎燕屏女士、黎燕玲女士、余麗絲女士及譚裕鴻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94,345,28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 |
| 「條件」       | 指 | 「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建議須遵守之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 指 | 接納表格中列明超過有關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股份數目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最高數目之股份」 | 指 |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最高數目股份，即合共為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
| 「收購建議」    | 指 | 禹銘代表本公司提出之建議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向股東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以作註銷               |
| 「收購建議文件」  | 指 | 將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包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投票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
| 「收購價」     | 指 | 每股0.80港元，即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  |
| 「海外股東」    | 指 |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剩餘股份」 | 指 | 即最高數目之股份減去所收到保證數額總數  |
| 「SVF」  | 指 | Shareholder Value Fund，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2,512,000股股份之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股東」 | 指 | 一致行動組別、譚肇基先生及黃鎮南先生之統稱  |
| 「禹銘」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